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06號

原告 國際對話工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杰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